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5月0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科字第11003459210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(價創2.0)」(下稱本計畫)申請事項。

依據：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因應國家科技政策與國際競爭趨勢，以補助學界方式，有效促成、培育校園技術團隊之新創事業，引領具前瞻能量之新創事業形成新興科技產業聚落，從而落實本部推動新興科技產業發展目標。
- 二、計畫範疇：以經濟部職掌業務領域為計畫申請範圍，並排除曾接受科技部「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」、本部「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」補助之同一主題申請。
- 三、計畫樣態：以「促新創」樣態衍生高成長潛力新創公司；另以「育新創」樣態強化新創公司體質。
- 四、受理、收件、審查及撥款：
  - (一)受理方式：計畫申請送件以批次受理申請作業辦理，初步以1年受理1批次為原則，並得俟後續狀況調整。
  - (二)收件方式：以接受科技部「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」相關主導學校統一送件為原則；非屬各該平台聯盟之學校，得另洽相關主導學校辦理。
  - (三)審查流程：計畫審查流程為書審→會議細審→決審會核定。
  - (四)撥款對象：本計畫簽約執行學校。
- 五、「促新創」樣態計畫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大專院校。

(二)補助金額及期程上限：新臺幣3,000萬元/1年。

(三)驗收標的：

1、期程內成立新創公司，開發創新產品或科技服務。

2、技轉金/技術股為不低於補助款40%。

3、所衍生新創公司須於結案後至少5年接受追蹤與考核，其績效作為後續審查該校計畫及送件平台之評估參考。

六、「育新創」樣態計畫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大專院校。

(二)申請要件：申請學校需聯合成立3年內之新創公司共同申請，且該公司須為技轉自該校技術之新創公司。

(三)補助金額及期程上限：新臺幣2,000萬元/1年(僅補助學校)。

(四)驗收標的：

1、完成新創產品測試/驗證/試量產。

2、關鍵研發/營運人力加入新創公司。

3、新創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不得低於補助款25%。

4、技轉金/技術股為不得低於補助款40%。

5、新創公司投入自籌款至少達補助款10%(不含技轉金/技術股)。

七、其他規範：

(一)學校技術股之股權占比規劃超過16%須經報本部同意。

(二)參與新創公司團隊之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股權，其現金出資部位不得超過新創公司股權10%。

(三)受補助學校簽約前，須完成與新創團隊簽署之技術作價合

約書。

八、研發成果公告方式：

(一)刊登網際網路。

(二)刊登全國性報紙，或函告業界相關工會，或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之方式擇一辦理。

九、受理申請日及應備資料：本計畫自110年6月1日起接受「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」相關主導學校統一送件申請，收件截止期限為110年7月31日。相關申請資料可由本部技術處網站之學界科專網頁(<http://tdpa.tdp.org.tw/index.php>)下載取得或洽受理單位(聯絡電話：02-2394-6000轉2802、2805，2809~2810)。

十、本公告內容未盡事宜，應依「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